

证券代码：873745

证券简称：瑞风协同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 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赵旷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2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成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3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可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31,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4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万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72,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静宜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37,42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孙韶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东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魏素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何铁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事人员履历

何铁宁，男，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固体力学博士。曾担任中物院计算机应用研究所科研室副主任、主任、科技委副主任，2016 年 4 月至今任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2024 年 1 月至今任安世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公司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的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赵旷先生、张成胜先生、王可先生、万晓东先生、刘静宜女士、孙韶春先生的履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审阅李东方先生、魏素艳女士、何铁宁先生的履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挂牌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以上提名候选人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此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